

止平

渭南市潼关县太要镇太要村二、四组
黄土崩塌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SXHY-2024-014)

甲方(建设单位): 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施工单位): 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7 月 8 日



极速扫描, 就是高效



太要村二、四组黄土崩塌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华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潼关县太要镇太要村二、四组黄土崩塌治理工程事宜，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太要村二、四组黄土崩塌治理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潼关县太要镇太要村二、四组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
- 1.4 工程规模、特征：/
- 1.5 承接方式：按中标价形式承包
- 1.6 资金来源：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第二条：工程量

见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合同文件组成

- 3.1 施工合同；
- 3.2 中标通知书；



3.3 施工图设计；

3.4 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书；

3.5 现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检验评定》（试行）
（2006）等规范。

第四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壹套。

第五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

竣工文件四份（按省自然资源厅项目文本要求四套资料、
相册一套、影像资料四套）。

第六条：工期、质量、安全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本工程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_年
月__日完工，工期____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
能按期开工、完工时，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在履约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所
造成影响和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
该工期时间顺延。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有关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
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缺陷责任期12个月。

第七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施工价款按中标价格计取。

7.2 本工程中标价格为：3458555.86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该造价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及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一次包死，因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材料价格变化时，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7.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承包人完成施工准备取得开工令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额为合同价的 30%；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抵扣预付款后支付到中标合同价的 60%，工程全部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工程竣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办理交接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办理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按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造价支付至 95%，剩余工程结算价款 5% 作为后期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一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满并证实无质量问题，办理最终结算手续后的 15 天内支付承包方剩余的质量保金 5%。

第八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8.1 本工程采用动态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地质等原因造成设计局部变更时，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不予变更，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与 5 天内，提出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发包人收



到承包人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提出的实施方案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由于导致的工期延误应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8.2 设计变更后，工程费用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中标单价进行调整，无中标单价时，双方参照《陕西水利水电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调整。

第九条：甲、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人；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9.1.2 开工前，甲方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并通知设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控制点坐标、高程及施工技术、安全交底。

9.1.3 甲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或措施）。

9.1.4 甲方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文件、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9.1.5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协调和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9.2 乙方责任

9.2.1 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人员参与施工图设计、质量、安全等交底；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驻项目工地，组建项目部，并向甲方报送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组织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交开工申请报告。

9.2.2 乙方加强工序管理和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准备足够的资金和材料，确保工程安全、进度和质量。

9.2.3 开工前必须将所有上岗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单位盖章）交甲方审查备案。

9.2.4 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注册建造师，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对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根据受损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四条



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9.2.6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安全保卫和环卫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2.7 工程竣工后，按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施工资料编制，并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工程施工文本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文本资料各一式六套，电子版1套。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剩余工程款项的千分之一滞纳金。

9.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付的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并应承担相应责任或经济补偿。由于承包人及时发现施工文件、图纸明显错误不准确且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时，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或返工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责任自负。

10.2 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并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3 施工中发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发包人形象造成影响或经济造成损失时，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外并应负责赔偿。

10.4 当发生转包和分包时，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资格，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汇报，另选施工单位。

10.5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之日起，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材料供应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资料，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有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责任自负。

第十二条：质量要求

12.1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质量检验有关技术规程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对本工程竣工验收评定质量终验达到合格标准，不奖不罚；工程检验评定质量终验达到优良标准，甲方一次性奖励给人民币壹万元整。

12.2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本工程监理受甲方委托，对工程质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承担工程质量监管责任；乙



方对工程质量承担直接责任，对本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检验、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12.3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和工程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环节工程验收签证手续，督促乙方按规范要求搞好工程试件、材料检验、试验等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等事宜。

12.4 工程竣工在乙方自验的基础上，经甲方组织初验收后，报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终验合格方视为正式验收。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整改补救，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第十三条：工程量确认

13.1 甲方以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及设计、监理、业主单位现场确定施工范围为基础，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进行工程量核准，对乙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并办理现场签证计量手续。

13.2 乙方完成图纸设计及设计、监理、业主单位现场



确定工程量，且符合质量要求的，经甲方核定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凡未经批准私自主张超出图纸设计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设计变更

14.1 本工程施工以设计施工图纸为依据，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原则上不予考虑变更。但施工中若因地质地形条件等因素必须对原工程设计内容局部进行变更时，由乙方按规定程序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由承担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及甲方驻地代表共同现场确认、核定方案。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4.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竣工验收

15.1 由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1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竣工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县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上级进行验收。

15.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组织建立公司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15.4 工程完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按资料整编规定编制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在15天内组织初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5.5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招标人和承包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担保。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遵照执行，则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招标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县劳动仲裁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
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二份；副本
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潼关县城关街道办

住 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

金城大道西侧

路 131 号

邮政编码：714300

邮政编码：710003

电 话：0913-3829110

电 话：029-87318444

传 真：0913-3829110

传 真：029-873184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2008718861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